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有關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公司僅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同莊士簽訂擔保協議，按照個別基準及各自在合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比例提供公司擔保，以使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獲取貸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及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所作之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財務貸款而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作出詳細公佈。

本公司僅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同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簽訂一份擔保協議，按照個別基準及按照各自在穎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50%權益之聯屬公司）持有之權益，擔保一項有限期及抵押貸款總額為港幣234,000,000元（「貸款」）給予合營公司為借款人。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主要為購買及發展位於香港寶珊道30號之物業（「物業」）。重建作住宅用途之建築圖則已獲批准，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36,000平方呎。合營公司購買物業之代價為港幣325,000,000元。合營公司之50%權益由莊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之50%權益則由永威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永威」）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成立合營公司之承擔為港幣162,500,000元，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任何適用之百分比率，於成立合營公司時之計算均低於5%。

合營公司依據貸款所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簽訂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所有相關之擔保文件。據此，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永威與莊士之全資

附屬公司各自在合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比例)須提供公司擔保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擔保協議。永威與貸款人就發展物業簽訂一份從屬協議。

於本公佈日，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公佈其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本公司向下表內第一欄所列之聯屬公司之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總額合共約港幣7,046,000,000元(相等於本公司總資產比率約40.78%)，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之名稱	本公司持有 聯屬公司 股份權益 之百分比	貸款人提供予 聯屬公司/ 借款人 貸款之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本公司提供 擔保之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向聯屬公司/ 借款人 作出注入承諾 之資本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簽訂/提取 貸款融資 之日期	聯屬公司/ 借款人 已動用之貸款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貸款融資 最後到期日
Full 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享有限公司 (借款人)	25%	3,100	775	614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提取)	約 1,751	以較早日期之 (甲)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及 (乙) 由地政署 署長發給滿意紙 (「滿意紙」)後六 個月
Nimble Limited / 聯基(香港) 有限公司 (借款人)	15%	3,000	450	332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提取)	約 2,124	以較早日期之 (甲)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乙) 發給滿意紙 後六個月
Garwin Investment Limited 嘉榮 投資有限公 司/ 唯邦有 限公司 (借款人)	15%	3,725	559	4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提取)	約 2,276	以較早日期之 (甲) 由貸款協議 日期起計四十八 個月及 (乙)發給滿意紙 後六個月
Homeast Limited/ 天霸國際有 限公司 (借款人)	35%	4,655	1,629	1,057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簽訂)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提取)	約 3,031	以較早日期之 (甲) 由貸款協議 日期起計四十八 個月及 (乙)發給滿意紙 後六個月
Vantage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興雋有限公 司 (借款人)	15%	4,275	641	399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日 (簽訂)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提取)	約 2,626	以較早日期之 (甲) 由貸款協議 日期起計四十八 個月及 (乙)發給滿意紙 後六個月

穎賓有限公司 (借款人)	50%	234	117	52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簽訂)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取)	234	由提取貸款 日期起計四十八 個月
合計		<u>4,171</u>	<u>2,875</u>			<u>12,042</u>	

上述貸款融資均為：

1. 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本公司持有有關聯屬公司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或就項目成本超支簽訂注資協議（連同項目完成擔保），以及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由該全資附屬公司從屬予有關銀團而簽訂之債權從屬協議；及
2. 經與有關銀團正常商討後所得，利率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以股東貸款方式（無抵押及按個別本公司於有關聯屬公司之股份權益比例）作出相關注入資本。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遵守任何進一步披露之要求（如需要）。倘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繼續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廖樂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站：<http://www.kwih.com>